

## 关于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开放参与退出的通知

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成立，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月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对应日当日）开放一次参与退出。每次开放期为连续 5 个工作日（含对应日当日），如遇节假日则开放期顺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最低持有时间为 170 天（含），投资者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起，需至少持有 170 天（含），持有期限超过 170 天才允许退出。在非开放期内，本计划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也不接受违约退出。资产管理人决定于下列日期开放本计划参与退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

资产管理计划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机构联系电话：0755-83181190

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联系电话：95021

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联系电话：952555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于每自然月 2 日起连续 5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退出，如遇节假日则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次参与和退出开放日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6 日、7 日、8 日（9:30-11:30 与 13:00-15:0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最低持有时间为 170 天（含），投资者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起，需至少持有 170 天（含），持有期限超过 170 天才允许退出。

## 三、参与和退出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 T+1 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资产管理人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业务时，如果发生参与、退出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参与、退出业务。

##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计划的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在提交参与申请前，应当全额缴纳参与资金至销售机构的指定账户。

委托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退出的申请。

## 2、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参与款项，否则所提交的参与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参与款项，参与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参与生效。

委托人递交退出申请，退出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退出时，退出生效。投资人退出申请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 3、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查询

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和退出的，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 T+2 日内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资产委托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

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销售机构参与和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和退出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和退出申请。参与和退出的确认以资产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但在赎回后持有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并可多次追加参与，但每次追加参与与委托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客户在开放期内可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已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可以不受上述 40 万元人民币数额限制。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当日强制将投资者全部份额进行退出处理。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含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如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当日强制将投资者全部份额进行退出处理。

##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参与费费率：无

退出费费率：无

##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委托人在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当日（T 日）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其参与计划份额。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参与金额-参与费用）/T 日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 八、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委托人的参与：

- 1、本计划参与人数达到上限；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

## 九、拒绝、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拒绝、暂停接受投资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退出业务。
- 4、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已确认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份额持有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

销。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十、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确认

单个开放日内，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20%。对于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顺延退出的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官网进行信息披露。

### 3、任一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份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份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通知仅对本次开放参与退出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涉及开放参与退出的未说明的事项遵循《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专户热线电话（0755-83181190）咨询相关情况。

2、资产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开放参与退出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本通知解释权归资产管理人。

特别提示：本计划具有中低风险的风险收益特征。具体风险收益特征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不构成对本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通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